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經濟部能源委員會

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九月十二日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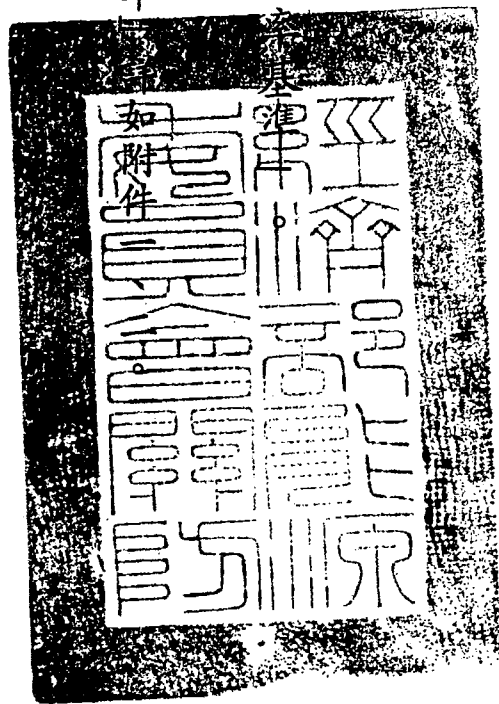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字號：能四字第0九二0四0二二000號

附 件：如文

主旨：公告「吹風機、烘手機節能標章能源效率

依據：「經濟部節能標章作業要點」第四條。

公告事項：「吹風機、烘手機節能標章能源效率基準



主任委員

林義史

產品進行有用能源比(U.E.R)檢測，吹風機在強風量狀態下與弱風量狀態下之實測值應不低於 90%。

產品標示之注意事項：

- a. 標章使用者之名稱及住址須清楚記載於產品或包裝上。標章使用者若為代理商，其製造者之名稱及地址須一併記載於產品或包裝上。
- b. 產品型錄上應標示產品之有用能源比(%)。

備註：有用能源比(Useful Energy Ratio)：

係指吹風機經由熱風輸出之總熱能與吹風機總消耗電能之比值。

UER (Useful Energy Ratio)

$$= \frac{\int_0^t m_a \cdot C_p \cdot (T_{out} - T_{in}) dt}{\int_0^t W dt}$$

m_a =風量(kg/sec)

C_p =空氣比熱(kj/kg·K)

T_{in} =入風溫度(C) T_{out} =出風溫度(C)

W =輸入電功率(kW)

$$\int m_a \cdot C_p \cdot (T_{out} - T_{in}) dt = \text{輸出之總熱能(J)}$$

烘手機節能標章能源效率基準

1. 產品進行有用能源比(U.E.R)檢測，烘手機之實測值應不低於90%，產品若為觸控式機種，每次啟動之連續運轉時間不得超過40秒；產品若為感應式機種，則應於離開使用狀態後二秒內停止電源供應，且每次啟動之連續運轉時間不得超過一分鐘。

2. 產品標示之注意事項：

a. 標章使用者之名稱及住址須清楚記載於產品或包裝上。標章使用者若為代理商，其製造者之名稱及地址須一併記載於產品或包裝上。

b. 產品型錄上應標示產品之有用能源比(%)。

備註:有用能源比(Useful Energy Ratio)：

係指烘手機經由熱風輸出之總熱能與烘手機總消耗電能之比值。

UER (Useful Energy Ratio)

$$= \frac{\int_0^t m_a \cdot C_p \cdot (T_{out} - T_{in}) dt}{\int_0^t W dt}$$

m_a =風量(kg/sec)

C_p =空氣比熱(kj/kg·K)

T_{in} =入風溫度(C) T_{out} =出風溫度(C)

W =輸入電功率(kW)

$\int m_a \cdot C_p \cdot (T_{out} - T_{in}) dt =$ 輸出之總熱能(J)